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906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210101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90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万兰(资产评估师)、温志朝(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1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 价值类型.....	21
五、 评估基准日.....	21
六、 评估依据.....	21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	26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906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收购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已经审计的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德阳肿瘤医院经审计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086.62万元，负债为3,200.20万元，股东权益为5,886.42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010.00万元，评估增值42,123.58万元，增值率715.61%。

市场法评估结果：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700.00万元，评估增值47,813.58万元，增值率812.27%。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010.00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2年7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906号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委托人”）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09667830M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 600594）
4.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0-1 号
5. 法定代表人：窦啟玲
6. 注册资本：柒亿玖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肆佰圆整
7.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12 日
8. 经营期限：长期

9.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冻干粉针剂（含中药提取）、合剂、滴丸剂、煎膏剂、酏剂、口服溶液剂、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新艺厂内；中药提取；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种植及养殖项目投资；农产品销售；中药材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名称：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阳肿瘤医院”、“被评估单位”、“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0644732025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5.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玉泉路 236 号

6. 法定代表人：漆志友

7.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门诊）；青春期保健专业（门诊）；围产期保健专业（门诊）；更年期保健专业（门诊）；妇女营养专业（门诊）/儿科（门诊）/儿童保健科（门诊）；儿童生长发育专业（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门诊）（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历史沿革：

（1）2013 年 3 月，公司设立

德阳肿瘤医院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了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曾祥武、曾令春、邹颖为公司董事，选举杨霓、鲍筱静、曾祥裔为公司监事，其中曾祥裔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德阳肿瘤医院分别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曾祥武为公司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曾令春为公司经理，选举杨霓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系曾祥武，住所位于德阳市玉泉路 236 号，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门诊)；青春期保健专业(门诊)；围产期保健专业(门诊)；更年期保健专业(门诊)；妇女营

养专业(门诊)/儿科(门诊)/儿童保健科(门诊); 儿童生长发育专业(门诊)/口腔科; 牙体牙髓病专业; 牙周病专业; 口腔修复专业; 口腔正畸专业; 口腔种植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介入放射学专业; 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武	510	51
2	王燕琼	200	20
3	杨 霓	57	5.7
4	曾祥裔	51	5.1
5	邹 颖	33.05	3.305
6	邱金秀	25	2.5
7	谢艾维	22	2.2
8	肖 庆	13	1.3
9	曾令春	12	1.2
10	鲍筱静	12	1.2
11	杨川义	9.65	0.965
12	曾令川	7.5	0.75
13	胡明蕾	7	0.7
14	刘本绪	5.5	0.55
15	滕德国	5	0.5
16	梁纪英	5	0.5
17	唐明山	4	0.4
18	向 超	3	0.3
19	黄永萍	2	0.2
20	黄 俊	2	0.2
21	刘礼英	3	0.3
22	屈 波	2	0.2
23	李 君	2	0.2
24	欧德芝	2	0.2
25	郭 燕	1.2	0.12
26	曾小兰	1.1	0.11
27	张 磊	1	0.1
28	漆志友	1	0.1
29	杨 建	1	0.1
合计		1,000	100

（2）2014 年 7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肿瘤医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门诊)；青春期保健专业(门诊)；围产期保健专业(门诊)；更年期保健专业(门诊)；妇女营养专业(门诊)/儿科(门诊)/儿童保健科(门诊)；儿童生长发育专业(门诊)/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3) 2016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公司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燕琼	200	20
2	曾祥武	152.02	15.202
3	杨 霓	65.7	6.57
4	曾 珍	57.8	5.78
5	曾子凌	57.8	5.78
6	曾祥裔	54.5	5.45
7	邹 颖	47.05	4.705
8	曾凡迅	40	4
9	刘子发	27.44	2.744
10	谢艾维	26	2.6
11	鲍筱静	24	2.4
12	辜玉辉	23.04	2.304
13	曾德海	22.35	2.235
14	王关华	22.32	2.232
15	黄常青	19.17	1.917
16	肖 庆	18.1	1.81
17	曾令春	18	1.8
18	邹照平	15.6	1.56
19	田博文	13.56	1.356
20	杨川义	12.65	1.265
21	邱 朗	12	1.2

序号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刘本绪	8.8	0.88
23	向 超	8	0.8
24	曾令川	8	0.8
25	郭 燕	7.4	0.74
26	滕德国	7	0.7
27	黄 俊	5.5	0.55
28	邱金秀	5	0.5
29	唐明山	4	0.4
30	刘礼英	4	0.4
31	屈 波	3	0.3
32	李 君	2.5	0.25
33	欧德芝	2	0.2
34	曾小兰	2.2	0.22
35	张 磊	2	0.2
36	杨 建	1.5	0.15
合计		1,000	100

（4）2017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

2017 年 9 月，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同意免去邹颖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由四人变更为三人；同意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杨霓担任监事；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等。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燕琼	200	20
2	曾祥武	156.69	15.669
3	杨 霓	65.7	6.57
4	曾 珍	57.8	5.78
5	曾子凌	57.8	5.78
6	曾祥裔	54.5	5.45
7	邹 颖	47.05	4.705
8	曾凡迅	40	4
9	刘子发	27.44	2.744
10	谢艾维	26	2.6
11	鲍筱静	20	2.0
12	辜玉辉	20.22	2.022
13	曾德海	22.35	2.235
14	王关华	22.32	2.232
15	肖 庆	18.1	1.81
16	曾令春	18	1.8
17	黄常青	17.32	1.732

序号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邹照平	15.6	1.56
19	田博文	13.56	1.356
20	杨川义	12.65	1.265
21	邱 朗	12	1.2
22	刘本绪	8.8	0.88
23	向 超	8	0.8
24	曾令川	8	0.8
25	郭 燕	7.4	0.74
26	滕德国	7	0.7
27	黄 俊	5.5	0.55
28	邱金秀	5	0.5
29	唐明山	4	0.4
30	刘礼英	4	0.4
31	漆志友	4	0.4
32	屈 波	3	0.3
33	李 君	2.5	0.25
34	欧德芝	2	0.2
35	曾小兰	2.2	0.22
36	张 磊	2	0.2
37	杨 建	1.5	0.15
合计		1,000	100

（5）2019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注 1）作出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原有 37 名股东以现金出资认购，不增加新的股东；本次增资额均为认缴。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燕琼	240	16
2	曾祥武（注 2）	213.212	14.21413
3	杨 霓（注 3）	90.84	6.056
4	曾德海（注 4）	79.82	5.32133
5	邹 颖（注 5）	78.46	5.23067
6	曾 珍	69.36	4.624
7	曾子凌（注 6）	72.36	4.824
8	曾祥裔	65.4	4.36
9	刘子发（注 7）	50.928	3.3952
10	黄常青（注 8）	48.784	3.25227
11	田博文（注 9）	47.272	3.15147

序号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辜玉辉（注 10）	44.08	2.93867
13	曾凡迅	40	2.66667
14	曾令春	37.6	2.50667
15	谢艾维	36.2	2.41333
16	鲍筱静（注 11）	33.6	2.24
17	王关华（注 12）	36.324	2.4216
18	肖 庆	31.72	2.11467
19	邹照平（注 13）	27.72	1.848
20	漆志友（注 14）	24.66	1.644
21	杨川义（注 15）	15.18	1.012
22	向 超（注 16）	14.6	0.97333
23	曾令川（注 17）	14.6	0.97333
24	郭 燕	13.88	0.92533
25	邱 朗	14.4	0.96
26	刘本绪（注 18）	10.56	0.704
27	滕德国	8.4	0.56
28	黄 俊	6.6	0.44
29	邱金秀	5	0.33333
30	唐明山	7.8	0.52
31	刘礼英	4.8	0.32
32	屈 波	3.6	0.24
33	李 君	3	0.2
34	曾小兰（注 19）	2.64	0.176
35	欧德芝	2.4	0.16
36	张 磊	2.4	0.16
37	杨 建	1.8	0.12
合计		1,500	100

注 1：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原有 1,000 万元注册本扩增为 1,500 万元，扩增的 500 万元中，40%（200 万元）作为老股东按同比例扩股，剩余 60%（300 万元）用于医院在岗骨干员工定向扩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 100 余名，超过了《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定。经各方协商，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新增股东的股权均由老股东分别代持，并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参与本次增资的新老股东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扩增股权管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

注 2：经肿瘤医院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员确认，公司员工唐蓉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3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实际转让给曾祥武。曾祥武在公司实收资本账目表里显示的出资额已变更为 215.512 万元。

注 3: 其中, 杨霓本人持有 59.64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976%; 为肖南斌代持 31.2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8%。双方就委托持股事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注 4: 其中, 曾德海本人持有 16.42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947%; 为王兆丹等人代持公司部分股权, 各方就委托持股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曾德海	王赵丹	5.24	0.3493
2		王才兴	7.56	0.5040
3		袁利梅	3.6	0.2400
4		王晓玲	9.8	0.6533
5		王琨	12.2	0.8133
6		何丽	2	0.1333
7		姚丹	2	0.1333
8		王熙	3	0.2000
9		王天超	1	0.0667
10		喻家余	2	0.1333
11		武晶杰	4	0.2667
12		刘西飞	5	0.3333
13		刘茂	5	0.3333
14		张兴鑫	1	0.0667

注 5: 其中, 邹颖本人持有 46.18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787%; 为梁纪英等人代持公司部分股权, 各方就委托持股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邹颖	梁纪英	6	0.4000
2		吴 霞	3.48	0.2320
3		邓永珍	1.2	0.0800
4		陆科琼	9.6	0.6400
5		杨杰英	3	0.2000
6		王秋梅	2	0.1333
7		黄 丽	2	0.1333
8		曾 建	1	0.0667
9		饶红霞	4	0.2667

注 6: 其中, 曾子凌本人持有 72.06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624%; 为冉启亮代持 3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2%。双方系夫妻关系, 就委托持股事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注 7: 其中, 刘子发本人持有 14.24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949%; 为代芳等人代持公司部分股权, 各方就委托持股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子发	代 芳	3.688	0.2459
2		应中兴	4.4	0.2933
3		刘再义	14.6	0.9733
4		唐礼萍	14	0.9333

注 8：其中，黄常青本人持有 13.22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8813%；为龚玉萍等人代持公司部分股权，各方就委托持股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常青	龚玉萍	9.98	0.6653
2		杨涛	9.98	0.6653
3		谢红燕	3.2	0.2133
4		张平丽	4.22	0.2813
5		赵恒	2.184	0.1456
6		陈旭	3	0.2000
7		罗玄玄	1	0.0667
8		黄小燕	2	0.1333

注 9：其中，田博文本本人持有 16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67%；为张艺赢等人代持公司部分股权，各方就委托持股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博文	张艺赢	4.04	0.2693
2		刘雄	10.112	0.6741
3		谷明君	7.12	0.4747
4		黄舒	4	0.2667
5		刘祥峰	4	0.2667
6		范碧英	2	0.1333

注 10：其中，辜玉辉本人持有 9.32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6213%；为余秀菊等人代持公司部分股权，各方就委托持股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辜玉辉	余秀菊	7.76	0.5137
2		陈小铁	6.04	0.4027
3		吴礼章	3.2	0.2133
4		任建平	9.56	0.6373
5		袁 亮	8.2	0.5467

注 11：其中，鲍筱静本人持有 31.6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1067%；

为黄永萍代持 2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1333%。双方就委托持股事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注 12: 其中,王关华本人持有 11.84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7893%;为陶维筠等人代持公司部分股权,各方就委托持股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关华	陶维筠	3.696	0.2464
2		杨 忠	9.8	0.6533
3		唐 蓉	2.3	0.1533
4		尹增辉	6	0.4000
5		魏方健	2.688	0.1792

备注:经德阳肿瘤医院相关人员确认,唐蓉目前已经离职,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实际转让给曾祥武。

注 13: 其中,邹兆平本人持有 9.8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6533%;为王潇等人代持公司部分股权,各方就委托持股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兆平	王 潇	3.36	0.2240
2		段绪平	4.856	0.3237
3		胡文华	7.704	0.5136
4		陈麒戎	2	0.1333

注 14: 2021 年 8 月,李登科等 14 名公司骨干员工以自有资金实缴了该 7.86 万元,据此,漆志友本人持有 16.8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2%;同时为李登科等人代持公司部分股权,各方就委托持股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漆志友	李登科	1.4	0.0933
2		郭 俊	0.3	0.0200
3		张星宇	0.5	0.0333
4		雷 蕾	0.5	0.0333
5		杨春燕	0.26	0.0173
6		张俊君	0.6	0.0400
7		焦茂竹	0.5	0.0333
8		黎旭东	0.5	0.0333
9		李恒元	0.4	0.0267
10		秦发林	0.7	0.0467
11		石 丰	0.5	0.0333
12		黎 进	0.4	0.0267
13		马 鸥	0.6	0.0400
14		刘 露	0.7	0.0467

注 15: 其中, 杨川义本人持有 9.6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64%; 为李菊等人代持公司部分股权, 各方就委托持股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川义	李 菊	0.12	0.0080
2		代发全	0.66	0.0440
3		张泮林	3.6	0.2400
4		郑宗渝	1.2	0.0080

注 16: 其中, 向超本人持有 12.2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813%; 为唐章泽代持 2.4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1600%。双方就委托持股事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注 17: 其中, 曾令川本人持有 13.4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893%; 为陈凤英代持 1.2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08%。双方就委托持股事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注 18: 其中, 刘本绪本人持有 8.4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56%; 为黎昌蓉等人代持公司部分股权, 各方就委托持股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本绪	黎昌蓉	0.24	0.0160
2		袁世惠	0.48	0.0320
3		王 静	1.44	0.0960

注 19: 其中, 曾小兰本人持有 2.4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16%; 为刘晓英代持 0.24 万元出资额,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016%。双方就委托持股事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6) 实收资本情况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德阳肿瘤医院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收资本 (元)	所占比例 (%)
1	曾祥武	2,155,120.00	14.44
2	王燕琼	2,400,000.00	16.08
3	曾祥裔	654,000.00	4.38
4	邹颖	461,800.00	3.09
5	杨霓	596,400.00	4.00
6	邱金秀	50,000.00	0.33
7	谢艾维	362,000.00	2.43
8	肖庆	317,200.00	2.12
9	鲍筱静	316,000.00	2.12
10	曾令春	376,000.00	2.52
11	王秋梅	20,000.00	0.13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收资本（元）	所占比例（%）
12	陈旭	30,000.00	0.20
13	罗玄玄	10,000.00	0.07
14	陈麒戎	20,000.00	0.13
15	何丽	20,000.00	0.13
16	曾建	10,000.00	0.07
17	黄舒	40,000.00	0.27
18	黄小艳	20,000.00	0.13
19	刘祥峰	40,000.00	0.27
20	杨川义	96,000.00	0.64
21	杨杰英	30,000.00	0.20
22	黄丽	20,000.00	0.13
23	武晶杰	40,000.00	0.27
24	刘西飞	50,000.00	0.33
25	范碧英	20,000.00	0.13
26	王天超	10,000.00	0.07
27	姚丹	20,000.00	0.13
28	王熙	30,000.00	0.20
29	饶虹霞	40,000.00	0.27
30	曾令川	134,000.00	0.90
31	冉启亮	30,000.00	0.20
32	刘本绪	84,000.00	0.56
33	滕德国	84,000.00	0.56
34	梁纪英	60,000.00	0.40
35	唐明山	78,000.00	0.52
36	向超	122,000.00	0.82
37	刘礼英	48,000.00	0.32
38	欧德芝	24,000.00	0.16
39	李君	30,000.00	0.20
40	屈波	36,000.00	0.24
41	黄俊	66,000.00	0.44
42	黄永萍	20,000.00	0.13
43	郭燕	138,800.00	0.93
44	曾小兰	24,000.00	0.16
45	张磊	24,000.00	0.16
46	杨建	18,000.00	0.12
47	胡文华	77,040.00	0.52
48	刘子发	142,400.00	0.95
49	王才兴	75,600.00	0.51
50	唐礼萍	140,000.00	0.94
51	刘再义	146,000.00	0.98
52	龚玉萍	99,800.00	0.67
53	杨涛	99,800.00	0.67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收资本（元）	所占比例（%）
54	谢红燕	32,000.00	0.21
55	王赵丹	52,400.00	0.35
56	张艺赢	40,400.00	0.27
57	辜玉辉	93,200.00	0.62
58	刘雄	101,120.00	0.68
59	任建平	95,600.00	0.64
60	袁亮	82,000.00	0.55
61	田博文	160,000.00	1.07
62	王关华	118,400.00	0.79
63	代芳	36,880.00	0.25
64	应中兴	44,000.00	0.29
65	袁利梅	36,000.00	0.24
66	吴霞	34,800.00	0.23
67	曾德海	164,200.00	1.10
68	王晓玲	98,000.00	0.66
69	谷明君	71,200.00	0.48
70	黎昌蓉	2,400.00	0.02
71	王琨	122,000.00	0.82
72	黄常青	132,200.00	0.89
73	邱朗	144,000.00	0.96
74	袁世慧	4,800.00	0.03
75	王静	14,400.00	0.10
76	曾珍	693,600.00	4.65
77	陶维均	36,960.00	0.25
78	杨忠	98,000.00	0.66
79	余秀菊	77,600.00	0.52
80	陈小铁	60,400.00	0.40
81	吴礼章	32,000.00	0.21
82	刘晓英	2,400.00	0.02
83	郑宗渝	12,000.00	0.08
84	邹照平	98,000.00	0.66
85	王潇	33,600.00	0.23
86	段绪平	48,560.00	0.33
87	魏方建	26,880.00	0.18
88	陈凤英	12,000.00	0.08
89	张平丽	42,200.00	0.28
90	邓永珍	12,000.00	0.08
91	曾子凌	693,600.00	4.65
92	曾凡迅	400,000.00	2.68
93	李菊	1,200.00	0.01
94	代发全	6,600.00	0.04
95	唐章泽	24,000.00	0.1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收资本（元）	所占比例（%）
96	尹增辉	60,000.00	0.40
97	肖南彬	312,000.00	2.09
98	赵恒	21,840.00	0.15
99	张泮林	36,000.00	0.24
100	陆科琼	96,000.00	0.64
101	漆志友	168,000.00	1.13
102	喻家余	20,000.00	0.13
103	刘茂	50,000.00	0.33
104	张兴鑫	10,000.00	0.07
105	张俊君	6,000.00	0.04
	合计	14,927,400.00	100.00

9. 公司简介

德阳肿瘤医院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000644732025，住所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玉泉路 236 号，法定代表人为漆志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8 年新晋登记医院及巡查式评审医院结果的通知》，德阳肿瘤医院经过评审晋级为二级甲等医院。2018 年筹建中江院区，2019 年 5 月中江院区正式营业。医院现有职工 420 余人，医院现德阳本部业务用房面积 16000 余平方米，现开放床位 300 余张；中江院区业务用房面积 12000 余平方米，开放床位 200 余张，两个院区开放床位共计 500 余张。

医院根据执业许可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业务科室有：综合病区（内科、中医科、肛肠科、安宁疗护中心）、急诊科（健康体检中心）、放化疗科、放疗热疗中心、肿瘤综合科（介入组、妇瘤组）、外科（肿瘤外科、普外科、骨外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外科二病区（疼痛康复科）、重症监护室、手术室、内镜室、血透室、检验科、放射科、PET/CT 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

医院内设功能齐全、设备先进、设施技术一流，拥有 PET/CT、腹腔镜手术系统、全身 CT、磁共振、数字胃肠、DR、数字彩超、四维彩超、碳 14 呼气测试、医用血管造影机、肺功能测定仪、进口血液透析仪、体外高能双定位震波碎石机、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电子胆道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胰十二指肠镜等内窥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海扶刀）、免疫治疗系统、高频深部热疗机、汽疗机、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模拟定位机、三维放射治疗计划系统、伽玛射线适形治疗系统等一大批高新治疗仪器和检查设备，为医院的诊疗质量提供硬件保障。

德阳肿瘤医院被推举为德阳市社会办医协会会长单位，全国助力培优的重点培育医院，国家“星火计划”癌痛规范化诊疗培育单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放射治疗新型服务模式解决方案）应用单位；连续多年被授予“A”级信誉单位，获得过德阳市“文明单位”、“缴税先进企业”、“医保管理先进单位”等荣誉；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肿瘤患者定点救治医院”，四川省红十字基金会和德阳市红十字会人道救治“指定

医院”，四川省肿瘤医院、德阳市人民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医院、医保和商业保险“定点医院”。

10. 企业主要资质情况

(1)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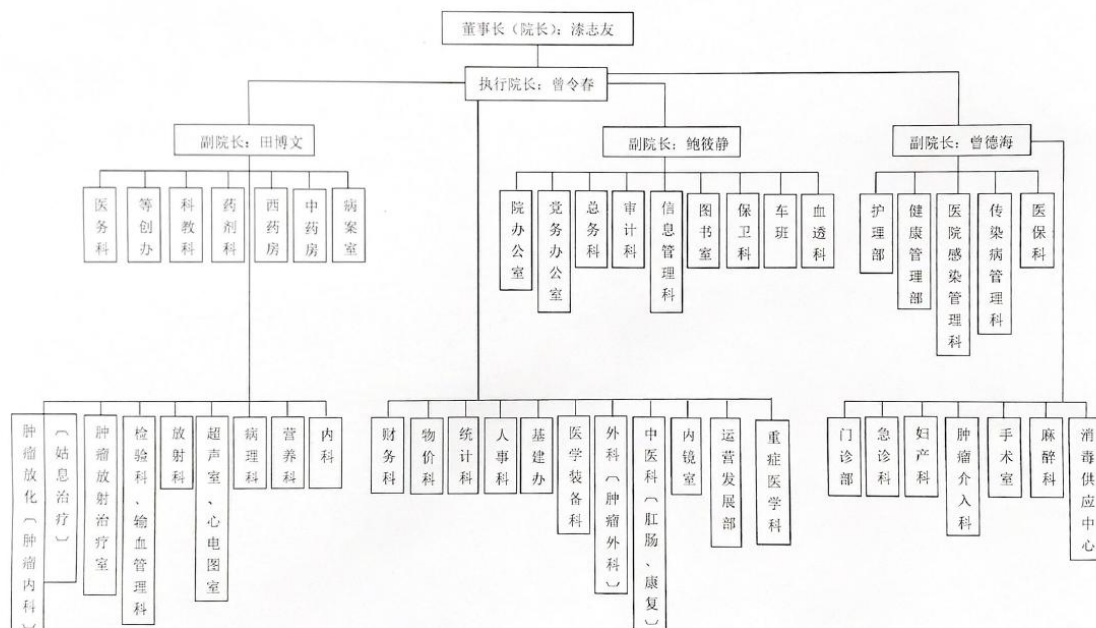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06236999751060315A5142	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门诊)；青春期保健专业(门诊)；围产期保健专业(门诊)；更年期保健专业(门诊)；妇女营养专业(门诊)/眼科(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口腔科(门诊)；精神科、精神病学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肿瘤科/总诊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门诊)*****其他许可信息详见副本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机构名称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0326]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种类和范围：使用 I 类、III 类、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11. 组织架构：

德阳肿瘤医院管理组织架构图



12. 评估基准日德阳肿瘤医院下设分院的情况如下：

- (1) 企业名称：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分院（以下简称“中江分院”）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3MA69673D3T
-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凯江西路二段388号三层至六层

(5)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门诊）；青春期保健专业（门诊）；围产期保健专业（门诊）；更年期保健专业（门诊）；妇女营养专业（门诊）/儿科（门诊）/儿童保健科（门诊）；儿童生长发育专业（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门诊）（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经营状况

德阳肿瘤医院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财务报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86.62	8,668.23	10,558.52
负债总额	3,200.20	3,434.05	5,920.40
净资产	5,886.42	5,234.19	4,638.11
项 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83.95	11,840.62	9,118.56
利润总额	1,630.43	1,602.61	342.12
净利润	1,396.51	1,342.14	216.55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德阳肿瘤医院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21年1-7月、2020年度、2019年度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040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主要会计政策

德阳肿瘤医院自 2013 年 03 月 27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5. 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规定，医院免征增值税。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德阳肿瘤医院和中江分院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益佰制药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德阳肿瘤医院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无。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益佰制药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总办决字（2021）第 07281 号），益佰制药拟收购德阳肿瘤医院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为益佰制药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德阳肿瘤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及批准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德阳肿瘤医院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德阳肿瘤医院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9,086.62 万元，总负债为 3,200.20 万元，股东权益为 5,886.42 万元。

德阳肿瘤医院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093.67

项 目	账面价值
非流动资产	3,992.94
其中：固定资产	2,223.08
使用权资产	300.43
无形资产	155.83
长期待摊费用	1,28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1
资产总计	9,086.62
流动负债	2,991.40
非流动负债	208.79
负债总计	3,200.20
股东权益合计	5,886.42

1. 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

(1) 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存货主要存放在德阳医院和中江分院的库房内，经现场勘查，不存在减值的情形。这些存货的特点相对固定资产而言，单位价值较低，流动性较快，较易变现。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类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为位于德阳市区的2套住宅，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423号、川2017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663号，经勘查，房屋均能正常使用，无他项权利。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包括PET/CT、腹腔镜手术系统、全身CT、磁共振、数字胃肠、DR、数字彩超、四维彩超、碳14呼气测试、医用血管造影机、肺功能测定仪、进口血液透析仪、体外高能双定位震波碎石机、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电子胆道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胰十二指肠镜等内窥镜、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海扶刀）、免疫治疗系统、高频深部热疗机、汽疗机、电子直线加速器、放射模拟定位机、三维放射治疗计划系统、伽玛射线适形治疗系统等治疗仪器和检查设备，主要分布在德阳肿瘤医院和中江分院的各科室。固定资产特点是使用年限长、单位价值较高、周转较慢、专用性较强。经现场勘查，德阳肿瘤医院的机器设备除5台设备待报废、4台设备闲置外，其余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2. 企业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软件类无形资产，共计12项。为德阳肿瘤医院和中江分院外购的医院信息化管理软件、中联PACS系统等系统软件的摊余额。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040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益佰制药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总办决字（2021）第 07281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第39号）；
1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机动车行驶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德阳肿瘤医院规划资料；

2. 德阳肿瘤医院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3. 德阳肿瘤医院未来年度经营规划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5.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德阳肿瘤医院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德阳肿瘤医院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根据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特性，账面记录的资产量少，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商誉类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而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相对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 收益法评估介绍

1. 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式中： $B=P+\sum C_i+Q$

$$P=\sum_{i=1}^n \frac{R_i}{(1+r)^i} + \text{终值}$$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R_i ：预测期内第i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

本次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Cordon Growth Model)计算终值。预计企业在预测期后将会以一定的稳定的增长率发展，终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终值} = \frac{FCF_n \times (1+g)}{(r-g)}$$

其中， FCF_n ：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具有代表性的自由现金流量；

g ：预测期后的增长率(通常以长期预期通货膨胀率为基础估算)；

r ：折现率。

上述公式假设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将按增长率(如通货膨胀率)同步增长，资本性支出仅仅是为了更新资产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3) 收益期

德阳肿瘤医院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所得税率

$$w_d = \frac{D}{(E+D)}$$

W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e = \frac{E}{(E+D)}$$

We：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三) 市场法评估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评估，考虑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我国资本市场中类似交易案例的特点等情况，由于无法取得与德阳肿瘤医院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不适宜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能够收集到较多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使得交易案例比较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德阳肿瘤医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相似，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2.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了解其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4）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二）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德阳肿瘤医院的经营场所为关联方德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处租赁取得，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承诺函》：租赁合同期满后自动延长 5 年，租金每年 168 万元不变；未来根据德阳肿瘤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将 2807.6 平方米的房屋逐步出租给肿瘤医院作为业务用房，同时租金保持每年 168 万元不变。该延长后的合同期满，根据德阳肿瘤医院的要求可以自动延长 5 年(期满以此类推)，租金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后每年增加 3%。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预测年度德阳肿瘤医院的经营场所能够按照上述承诺函中承诺的情况取得。

10. 中江分院的经营场所为股东王燕琼处租赁取得，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承诺函》：租赁合同期满后自动延长 5 年，租金不变；该延长后的合同期满，根据肿瘤医院的要求可以自动延长 5 年(期满以此类推)，租金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后每年增加 3%。未来根据中江分院业务发展需要，将部分现由和德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房屋逐步

出租给中江分院使用，租金单价保持不变。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预测年度中江分院的经营场所能够按照上述承诺函中承诺的情况取得。

11. 本次评估在未来收益预测中包含预测的未来通胀因素，本次预测的未来年平均通胀率为 3%。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德阳肿瘤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德阳肿瘤医院经审计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086.62 万元，负债为 3,200.20 万元，股东权益为 5,886.42 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德阳肿瘤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010.00 万元，评估增值 42,123.58 万元，增值率 715.61%。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德阳肿瘤医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7,813.58 万元，增值率 812.27%。

（三）结论确定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8,01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53,7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5,690.00 万元，差异率 11.85%。

市场法评估是在选择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可能存在特殊的经营背景、业务信息，以及财务资料等收集的不完整，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

收益法评估通过综合分析德阳肿瘤医院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势、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德阳肿瘤医院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出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充分体现了德阳肿瘤医院的获利能力，全面、合理地反映了德阳肿瘤医院的股权价值。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德阳肿瘤医院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8,010.00 万元，即：人民币肆亿捌仟零壹拾万元

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系德阳肿瘤医院 2021 年 1 月向德阳农商银行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合同编号为 1780012021001939 号。德阳肿瘤医院的股东王燕琼以中江县凯江镇凯江两路段 388 号 1 层 1#、2#、3#，2-5 层办公用房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

2. 2018 年 5 月 30 日，德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曾祥武、王燕琼与德阳市旌阳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381,688.00 元，借款期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曾祥武、王燕琼分别将持有德阳肿瘤医院 156.69 万股和 200 万股的股权为该借款提供质押。

3. 唐小英因医疗纠纷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将德阳肿瘤医院诉至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德阳肿瘤医院退还唐小英已经支付的医疗费 65,837.78 元，支付唐小英住院期间的误工费 28,200 元（住院 51 天，休息 3 个月）；护理费 6,062.63 元；伙食补助费 4,230 元；营养费 4,230 元；赔偿唐小英的残疾补偿金 551,04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203,943.6 元；交通费 1,000 元；精神抚慰金 50,000 元，后期医疗费 100,000 元（最终赔偿数额待司法鉴定做出后再确定）。上述费用合计为 1,014,544.01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此案尚未完结。

4. 周乐翠、肖贻军因医疗纠纷将德阳市人民医院、德阳肿瘤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鉴定费、处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等费用暂计 300,000 元，判定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此案尚未完结。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40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重大期后事项

1. 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2021 年 8 月，公司收到杨春燕等 13 位股东原认缴的出资款共计 217,800.00 元，其中 72,6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45,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合计
1	杨春燕	2,600.00	5,200.00	7,800.00
2	李登科	14,000.00	28,000.00	42,000.00
3	马欧	6,000.00	12,000.00	18,000.00
4	刘露	7,000.00	14,000.00	21,000.00
5	张星宇	5,000.00	10,000.00	15,000.00
6	黎旭东	5,000.00	10,000.00	15,000.00
7	焦茂竹	5,000.00	10,000.00	15,000.00
8	郭俊	3,000.00	6,000.00	9,000.00
9	石丰	5,000.00	10,000.00	15,000.00
10	秦发林	7,000.00	14,000.00	21,000.00
11	黎进	4,000.00	8,000.00	12,000.00
12	雷蕾	5,000.00	10,000.00	15,000.00
13	李恒元	4,000.00	8,000.00	12,000.00
合计		72,600.00	145,200.00	217,800.00

2. 2021 年 9 月，段绪平离职退出对德阳肿瘤医院的出资，其出资额由吴小容等 15 个自然人购买。

3. 公司股东变更为三个有限合伙企业

2021 年 10 月 12 日，德阳肿瘤医院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设立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德阳佛济管理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5LMW78Y）、德阳佛明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5MYT0X6）、德阳佛祥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BK4XAXM）。2021 年 10 月 15 日，德阳肿瘤医院取得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0644732025）。

本次股权变更后，德阳肿瘤医院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阳佛济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936	22.596
2	德阳佛明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668	36.311
3	德阳佛祥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396	41.093
	合计	1500.00	100.00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未发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

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数据库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这并不代表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3.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5. 我们获得了德阳肿瘤医院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德阳肿瘤医院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德阳肿瘤医院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德阳肿瘤医院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德阳肿瘤医院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 德阳肿瘤医院的经营场所为关联方德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处租赁取得，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承诺函》：租赁合同期满后自动延长 5 年，租金每年 168 万元不变；未来根据德阳肿瘤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将 2807.6 平方米的房屋逐步出租给肿瘤医院作为业务用房，同时租金保持每年 168 万元不变。该延长后的合同期满，根据德阳肿瘤医院的要求可以自动延长 5 年(期满以此类推)，租金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后每年增加 3%。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预测年度德阳肿瘤医院的经营场所能够按照上述承诺函中承诺的情况取得。

7. 中江分院的经营场所为从股东王燕琼租赁取得，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承诺函》：租赁合同期满后自动延长 5 年，租金不变；该延长后的合同期满，根据肿瘤医院的要求可以自动延长 5 年(期满以此类推)，租金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后每年增加 3%。未来根据中江分院业务发展需要，将部分现由和德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房屋逐步出租给中江分院使用，租金单价保持不变。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预测年度中江分院的经营场所能够按照上述承诺函中承诺的情况取得。

8.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得出。

9.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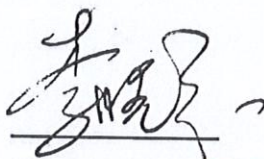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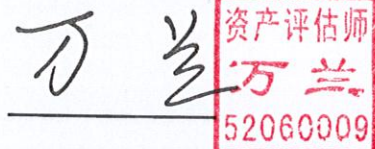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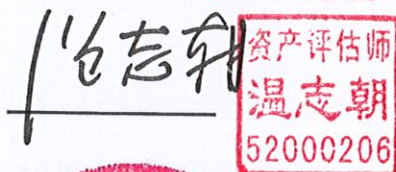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万兰
52060009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温志朝
52000206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经济行为文件；
- 德阳肿瘤医院审计报告；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及重要合同；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收益法汇总表。